台 北 市 祁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と 六 次 委 員 會 睐 紀 錄

時 地

> 뻬 • 中 華 民 國 セ + 入 年 + 月 廿 **一** 日 下 午 _ 畤

> > #

分

單出 位へ 及列

點 4 市 府 艄 報 堇

人 員席 :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: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主

紀 鳅 3 吳

順

民

上 Ξ セ 五 次 委 員 會 瞨 紀 錄 9 除 訂 正 部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•

予

以

確

足 0

壹

宣

寶

臨 時 動 醸

紫 名 : 配 合 捷 運 余 統 南 港 繚 I.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為 交 通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計

1. 決 議 六 訂 正 為 :

六 工 編 程 局 號 重 新 交 規 廿 劃 __ 0 再 -1 提 交 會 廿 審 I 鼷 0 L 有 M 出 入 口 使 用 計 畫 道 路 • 蕱

捷

運

畫 紫

9

2. 增 加 決 議 t 如 F •

理

報

部作

告 項

貳

報

項

紫名 • 擬 廢 止 松 山 區 吳 興段 _ 4 段 29 入 • P 九 0 四 _ 0 • 四 _ •

説 明 •

地

號

土

地

上

非

都

市

計

畫

巷

道

 \frown

吳

興

街

叼

Ξ

=

巷

無

尾

巷

末

段

紫

四二

本案 係 由市 府以 **7**8 10 4 府工二 字第 三六八〇三六號 嘭 送 到 會 , 並

自

78

9 29 起 公 展 # 天 0

該

巷 道 9 ジ人 利 登 體 規 到 改 建

展 刼 間 9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1 體 Ž 陳 情 意 見

論 同意 備 查

三

公

檢

止

擬

申

請

旗

止

Ż

巷

道

傺

供

現

住

F

通

行

使

用

9

故

經

全

體

住户

同

意

後

,

中

請

結

報 쏨 F 項

叁

討

由 : 出 為 之 加 陳 強 情 服 意 務 儿 市 民 9 擬 9 有 酌 情 腩 提 本 報 कं 大 漷 會 市 作 計 為 畫 審 索 镁 公 之 展 参 期 考 滿 て 後 紫 9 9 公 謹 民 報 或 請 凰 膛 所 公 提

説 明 :

索

本 法 第 會 + 歷 九 年 來 條 對 及 4 同 展 法 台 期 北 闖 。 公 市 施 行 民 或團 細 則 第三 體東 條 情 意 之 規 鬼 定。 之受 理 均 依 都 市 計 畫

嚴

格

孰

行

,

較

繟

於

性 9 31 起 民 怨

公 經 展 登 飙 內 滿 政 後 串 所 71 提 11 意 4 儿 台 9 內 得 * 宇 由 主 第 誉 ___ 單 位 九 酌 Ξ Ξ 情 處 Ξ 理 號 • 嘭 释 示 , 公 民 或 H 世

湾 陳 審 情 會 今後 議 意 鬼 , 謹 。 雖 對 報 公 展 仍 不 剃 7 满 納 鍳 後 9 本 綜 湿表 含 委 員 會 其 曦 意 膈 見 會 均 前 挺 , 公 酌 情 民 或 併 紫 图 提 超 猜 所 大 提 會 出 参 之

結

論

:

同

意

備

查

討 項

説明:

本 9 茶 26 起 傺 豣 由 市 理 府 公 展 以 # **7**8 天 9 26 0 府 工二字第 三三六 0 = 虩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**78**

本 意 畤 另 , 捉 計 不 運 畫 常 भ 路 線 計 理 燮 及 變 更 更 設 鄬 兩 施 市 庭 戏 計 地 土 F 畫 地 .9 隧 為 唯 道 交 其 穿 通 建 越 用 祭 住 池 宅 開 9 簽 廛 蓟 應 9 猼 商 徴 共二、 得 業 捷 區 六 運 • 入 学 工 程 校 七 平 主 及 誉 機 方 機 M 公 M 用 尺 同 地 ;

三 公 展 别 腡 ý 本 *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煉 情 意 儿 計 Ξ 件 0

決職:

一、照素通過。

ニ

公

民

或

图

愷

原

情

意

儿

决

職

情

形

詳

如

附

件

粽

理

表

0

附 帶 決 K Í 捷 市 運 計 畫 余 為 統 交 出 通 入 用 口 地 及 7 通 由 風 捷 運 需 局 用 興 12 工 號 務 公 局 園 協 串 調 分 便 土 用 地 9 0 不 鼾 理 變 更 都

	. 1	Sé Ai
	1. 分医小型形型旧型等	號編公
	人住厦松等邻等倪等着	122-
	户全柏 2 清 31 秋 92 憲	17 園
1,	50 體大人無人煌人龍	人置
	= -	對
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 妻	之或為大其高,本情情	(1/4 (
缺成運上將開品等	顧完十受中之尚者理位	沿合 精 線捷
而土路之可關質曼	原工二限 鲁超白 所由 3	
地地線土能道等應價持通地優路原市		地系
驟有過。先或因府	有,而改十萬線 宏	- 1
严人私 使其而将	地於松建二矮除 撞	
,之有 用他考察 民所土 本公愿如	度捷柏申層房經 運 大請松、學 路	TE AM
等有地 案共規為	均工厦及柏四校 線	理 地工
同權時 捷設劃提 横受 運施緣高	有程地工大、用 。	計程
是损将 路時地生		由 畫變
\Box	<u>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د </u>	新
用院移請 3.	2. L. 中老語	是提
~ 可於一和陸轉中設	線沿度減使平南自行 馬變 於地。至影西軍小路下更	1
停离交平衡和華捷	萬下 最警路路南線列級	光線
車華一西下平路運 場戲 - 路直西南站	and the same of th	法理
勿既一路區口附知	单路 限房可和沿 種並	表
		審審
	• 1. 1	查查
		意小
		見組
	A 11 1 14 1)
予,已該 採所設停	鉅站太線及,路小因該	\$ J.:
納提有車	不線及轉之	a
• 意出場	予衡影響三	- 3
	採接 響 半 種	يبر ا
見入用 不口地	納至場徑路	
	約至場徑路	備

-

ケシ 田 層故,外一依案保,超使退條都系遵,九意理捷監繳 , 該及, 土民網良以勢用富規市統之約、, 之運之稅 损路於於地法不好增決、公定計之完一十本修施權人 、 鄉區復工盆, 及線土其所第符之進定交地,畫祭成 所通地行有七上都市其通,公法禮,〇等富理之。 有趟之便福七進市民項等且共第。但〇住裕賠損 興 滙民上有,三法生活目現應設四 也〇户里也害 他 ,等下利除條令活動、狀就施十 不人八六必絕 政土。益法前规環之位及人應二 願し一、絶對 府地:之令段定境便置未口鑑及 淪雖○七難難 有 應之: 範有規 · ,利與來、先四 為祭〇、復免 周 加地一国限定 而及面蒙土利十 捷見鈴八得,

以下•內制: 本確額展地用三

法加以賠償 · 上地之地下不口如非穿過民等

冤

逗提戶、滿合

辦理。 有關單位參考 三留供捷運局等 管一陸 理營軍 斯產第

料北供上陳區關陳 地庭開情華用情 不區華機理江地位 宜中江關由段為置 :二交: 變央加用 更機油地 小通本 為關站現 段用紫 交及,為 一地一 通軍員陸 〇之交 用事音單 地土二 地單供六 號地一 • 位應 〇 しへ變 之大一 • 雙更 油台經 国被

上本捷運路線於75年4月已決定時價。

協調辦理。總部等有關單位捷運局會同陸軍所提三點意見由

等黃品中

() 凤 〇 土 凤 彩到兴上情一地情 • 使建開理、八位 用高土田四萬置 9 桜地: 〇華: 致,均 二段本 便無為 、二變 提法私 被 四小更 逗合有 〇段案 站併 三三 つ 9 的為且 等九交 效量弹 地六一 果證房 貌、一 不规巴 少四之

地三市場或其一等公有主語 一等公有主 地上。等公有主地。

討 输 項

常名 : 修 _ 次 订 通 縱 盤 貫 檢 韱 討 路 • 常 建 幽 南 路 信 義 路 新 生 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锦 計 Ě

第

説 明 :

本 索 傺 由 市 府 以 *7*8 9 19 府 工二字 第 Ξ 六 四 九 Ξ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*78**

9 18 起 輧 理 公 展 # 天 0

本 計 畫 區 面 積 六 ___ 公 頃 • 其 中 除 学 校 \frown 台 北 工 專 等 • 公 夏 用 地

計 可 容 納 _ 六 • Ξ _ 四 人 D 0

共

設

施

外

;

第

Ξ

種

住

宅

區

及

第

•

_

種

商

黨

區

計

_

九

•

入

四

公

墺

,

预

等

公

三

本

計

畫

區

經

檢

討

計

函

合

現

汎

及

用

地

Ž

完

整

修

乳

兩

處

用

地

o

Du 公 展 剃 制 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劉 膛 陳 情 意 儿 計 て 件

决 Ķ •

照 紫 通 i 0

公民 或 国 體 陳 情 意 見 決 議 情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0

																		1.	號編	公
	,																	劉	陳	民
																		麗	情	或
																		瑛	人	
															Θ	二、陵	四	一、陳	陳	體對
查明	發生		, 龙	义				段三		擔公	重		上之		上開	情	四六	情	情	路修所訂
0	抗	其	未	V 9	如	上	在	小	且	共	區	Ż	進	區	陳	由	地	置		圍縱
	9	號	提及	地	核	不	目前	四	依重	施	依	久。	與	原原	情位	3	號	大	建	地質區鐵
	其問	9	四	之	建	四	2 9	四五	後	9 嚴重			牆	非作	9			安區	議	細路部。
	題何		六地		9			地號			規則		已存	 道	係屬			懷生		計建
	在,	測	號部	在		地號	親房	之建	安區	著個	9 共		在	使用	日據			段三	理	童國 へ南
	並請		分建					築総			同員		入	其	時代			小段	由	第路二。
														道。	之八			請依	建	次信
			,													號		11	議	通義盤路
																		核時	舞	检》
															畫	座	四	代之	法	封新 少生
																			審審	景南
																			查查	所
																			意小	提
											p ort 4 a.m. b. ** *				**********		******		見組	提意見
														納。	提意	響他	系統	為維持	委員	線理表
															見	人	順	本	a	*
					•										予	益	物及不		決議	
								78	} -/	201	6				•				備註	

٥

Ç

決

説

茶

名:

討

論

項

Ξ

明

傪 要 山 計 北 ijŢ 士 畫 路 茶 • 林 碩 wie. 0 夭 溪 堤 4 防 東 所 • 国 函 地 路 區 • 忠 細 部 誠 計 路 畫 • 士 第 東 路 次 保 逋 該 盤 1 界 檢 討 綵 • 堂 变 配 溪 合 堤 傪 防 ÈŢ • 主 中

本 22 起 茶 瓣 係 理 由 公 市 展 府 卅 以 天 78 9 21 府 工 _ 字 第 Ξ 六 四 Ξ 五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, 並 自 **78** 9

= 本 __ 計 Ξ 畫 盟 • 面 叼 Ξ 豮 公 ___ 頃 九 , Λ 可 • 容 上 納 公 ___

Ó

= 本 茶 根 據 分 祈 及 綜 合 檢 討 • 計 配 合 修 킯 主 妥 計 畫 _ 處 與 修 訂 細 部 計 畫

0

六

六

0

人

D

塡

9

其

中

第

Ξ

種

住

笔

匝

及

第

程

胸

業

1

計

0 處 0 另 於 公 告 通 磁 檢 討 为 固 作 紫 单 位 收 到 公 民 或 X 恒 隊 悄 意 見 六 14

Kri 公 展 刔 間 , 本 會 另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恒 提 出 隊 情 意 見 計 七 14

譲 本 茶

委 舅 會 由 酿 祭 討 委 論 貝 添 0 堡 擔 仕 召 集 人 組 成 事 茶 备 查 4 組 , 就 全 R 詳 加 番 查 後

鬥

提

祇

:

本

条

萌

原

*

訉

及

丣

地

重

壶门

祈

提

具

阻

惠

儿

茶

东

名

祸

依

寅

曾

番

決

修

ij

本

丽

—

山

极

地

脷

绥

廷

亲

芠

無占

<u>۔</u>

條

文

系

<u>-</u>

4

有

Pr)

沙

討

論

項

四

明

本 R 係 田 币 竹 以人 78 10 18 府 工 _ 字 第 Ξ セ _ t 六 ----號 凼 送 到

曾

0

次

委

貞 有 曾 M 韺 修 备 訂 決 本 如 币 下 _ 4 狘 _ 本 地 ¥ 闹 台 级 北 廷 क 米 神 类 市 后 計 -董 徐 文 内 东 4 削 玻 經 地 提 開 本 曾 贺 矛 廷 Ξ 赤 セ 妥 _ in L

曾 4 韺 外 • 兵 餘 IE 0 ٠...

通

本 府

地 政 威 土 地 室 到 大 隊 依 刖 項 決 融 內 谷 ATT 祈 後 提 出 蒽 人 9

讍

戦

BA

金 •

三

承

烂

行

提

M

答

如

Mi

14

9

除

弟

VV

徐

矛

1

項

休

留

9

酮

土

地

童

量

大

冰

柳

修

共

殖量

惠

儿

丹

夹

:

东 4 EH. 召 赤 人 冒 姿 貝 省 Ŧ 丹 召 集 备 鲎 曾 EX. , AT 復 共 趤 部 翰 後 提

委 貝 韺 备 融

泵

決

鞔

茶 肆、 名 陥 H 變 用 勤 更 地 為 本 鼷 कं 勤 物 勤 国 物 用 国 地 遂 計 建 畫 計 茶 畫 用 地 鲍 国 內 之 服 斱 設 施 用 地

械

地

及

部

分

道

路

本 亲 倸 由 कं 府 以 **78** 10 13 府 エ ____ 宇 第 = 七 0 _ 五 四 號 函 送 到 會 , Æ 自 78

10

説

明:

17

起

公

展

#

天

0

位 新 而 本 迥 尤 當 府 企 , 為 紫 且 為 鼓 產 勵 回 福 民 饙 間 屬 地 本 方 企 府 業 • 所 共 挺 有 同 拥 0 推 娼 勁 _ क 怎 政 元 连 作 設 為 , 善 建 經 本 也// i 市 用 社 會 地 認 活 為 勤 本 中 茶 ジ 土 Ž 用 地 9 遊

本 Ż 五 計 旅 畫 六 凝 嬱 , 更 興 O 平 面 建 方 × 初 水 公 為 尺 游 Ξ **冰** , 池 除 六 及 社 Ξ Ξ 文 會 平 屎 活 方 休 勤 中 加 公 設 尺 131 91 9 施 等 , 經 凝 合 价 配 合 哥 埌 分 保 原 与 勤 初 回 鎖 玉 木 用 襴 地 居 共 民 約

Z 本 系 公 展 朔 樹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团 恒 廖 情 意 見

本 茶 尽 则 同 意 器 建 社 會 活 勁 中 ふ 之 檷 惩 • 唯 萌 本 府 社 會 局 巡 集 祁 麥 曾 • エ

伍 散 으

地

施台

研 髙 後 •

丹提

安員會

務局、教育局、郁 計 **贬、**连管 庭 等有 闹单 位, 就 都市計 畫 潘岳 有 無 义

適富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麥	委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席	地點	時間	會議名稱	
員	員	員	頁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委員	人	•	市	: 78	本	
	零	陳漢務	本意		\$ 2	艺	標	A.	15	薄	金	7						1		出席	a	府簡數室	年	金百第三七六次 會議	
	is		柳		SEF	to	F	WH	13	歷	鸡	南						R		人	R	一美宝	月	ナンーセー	
	K	教学	林松坤		9	3	je	2	En	张政明	120	7(3)						5		員	m		2	次次金	
		12	A		1					N								XV.		名			午	百钱	
				本	equipositis e consultados de consult	土地鱼	停車	建築	公園文	養寶	新建		都市	地	教	建	捷	交	エ	列席			時		
						土地重到大阪	停車管理處	管理	心風路登寶追皮	養養五程人	新建程處		計畫	政	育	設	運工程局	通	務	单			# 分		
				會		路	虚	處	處	是	煲		處	處	局	局	奇	高	局	位	紀錄				
				节		連	-4	70	加	陳	FI		The same	10	至	13	唐	(H)		5 1]	× +		8		
			:55	在		当	以足感大	Ty we	4.73	植	利息		林	Ya.	*	友士	Pho	再	1	席					
				春		里	感大	3	鍋	節	13		林忠信	施	12	多	え	the	我没	人	民				
			The state of the s	[4		9			W	The state of the s				1 Mayo	12	2	权		3	簽					

.